**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节能宣传月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节能宣传月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广泛宣传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应对气候变化、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舆论宣传，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营造环保节能的浓厚氛围，切实做好2019年全省节能宣传月和全省低碳日的各项活动，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节能宣传月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和《[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6e5b72134db738301743220e0bfa6b65bdfb.html?way=textSlc)》要求，结合我省交通运输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9年6月份组织开展全省节能宣传月活动，6月19日组织开展全省低碳日活动。

　　二、活动主题。今年全省节能宣传月活动的主题是“绿色发展，节能先行"；全省低碳日活动主题为“低碳行动，保卫蓝天"。

　　三、活动内容。全省节能宣传月和低碳日期间，请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河南的实施意见》、《[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6e5b72134db738301743220e0bfa6b65bdfb.html?way=textSlc)》和《河南省“十三五"节能低碳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主线，以动员人人参与节能环保为重点，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低碳发展理念和知识，形成崇尚节约节能、绿色消费与节能环保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通过深入开展干部职工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全行业参与节能环保活动。按照职责分工，节能宣传月和全省低碳日主要活动内容分工如下：

　　厅办公室和厅直属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并充分运用互联网、微信、微博、短信等新兴媒体，围绕“绿色发展，节能先行"主题，积极开展节能宣传月配套活动，营造公众主动节能氛围，并谋划组织一批突出本单位优势，形成广泛影响力的宣传活动。加大“绿色交通，环保节能"宣传力度。

　　厅建管处、厅公路局要积极做好“绿色施工，降尘低耗"和推广应用节能低碳新技术和新产品等的宣传，开展“绿色工地、绿色公路"建设推广宣传活动。

　　厅运管局、高管中心、航务局要充分利用横幅、展板、电子显示屏在车辆（船舶）、场站、码头、服务区等人员聚集区，将“清洁能源，低碳运行"的理念，对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的应用进行倡议和宣传，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倡导公交优先、绿色出行、绿色发展的生活方式。

　　厅科技处要对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积极组织开展“低碳行动、保卫蓝天"主题实践活动，围绕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对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对污染治理的协同作用、对生态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等重点任务进行宣传，自觉投身到“全路无垃圾，车行无扬尘"行动中去。广泛开展节能减排低碳科技创新成果的宣传和示范活动，推动产业节能减排低碳技术升级改造，加强节能减排低碳科技创新环境氛围，引导我省全行业使用节能低碳创新产品。

　　厅通信中心要充分利用河南交通网站加强对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理念、环境污染防治等集中宣传，充分展示行业绿色发展、低碳交通的成效。

　　厅机关服务中心要按照全省节能宣传月、全省低碳日活动的总体要求和配合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2019年河南省交通运输节能宣传月暨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月启动仪式"，举办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广场文化活动。推进实施节能工程，推行垃圾分类，推动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办公、低碳出行等行动，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中示范引领作用。

　　交通工会要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主题劳动竞赛活动，并对职工进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倡导文明生产生活方式，大力宣传和普及节能环保知识、推广节能减排的有效方法，宣传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围绕重点工程建设，开展节能技术竞赛。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作用，开展节能环保主题职工读书活动等。

　　交通学院、交通技校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生态文明、美丽中国重要批示指示作为开展节约型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贴近师生实际、形式灵活多样、效果明显的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和知识竞赛活动。积极开展在校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和科技创新活动、“节能校园，从我做起"主题宣传活动。

　　其他单位和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扎实有效的主题宣传和环保节能活动。

　　四、请各单位、各部门在节能宣传月和低碳日活动中切实发挥好牵头与协调工作，加强沟通协作，积极参与并圆满完成宣传和主题活动的各项内容。同时要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既要保证宣传活动有声势有影响有成效，又要坚持节俭办活动。

　　五、活动结束后，请各单位、各部门于7月11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以文字形式（含电子版、附照片）报厅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刘国宏

　　电话：87166507

　　邮箱：1822262160@qq.com

2019年6月10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0e9bddce1e53afea078bf6188c0313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0e9bddce1e53afea078bf6188c03133bdfb.html" \t "_blank)